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3578號

原　　告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被　　告　天承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懷德

訴訟代理人　許庭禎律師

　　何祖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千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被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原告於民國103年5月17日安裝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（下稱系爭店址）之防衛系統（下稱系爭防衛系統），兩造間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安裝只有1個地點，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每月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元未稅，每安裝1組系爭防衛系統，皆有獨立之契約。被告至今未主張終止契約，亦未依系爭契約第23條規定主動歸還原告所交付之商品。被告積欠款項期間自108年8月31日起至110年8月30日止，於上開期間前，被告亦無依約給付系爭防衛系統使用費用，共積欠24個月，共計52,800元未稅，其迄今置之不理。原告依系爭契約、公司法第25條、第26條及民法第127條第3款、第8款之規定提起本訴。被告於另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

26號主張已於104年8月18日終止之契約，惟其係被告於97年2月1日與原告訂定之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，記明安裝有6個地點，被告每個月應支付原告17,400元。如將上開費用分為6個地點費用，平均各地點應為2,900元，被告抗辯與本件無關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、聲明：原告前曾於107年12月18日本於兩造簽訂之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6號於108年6月11日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，應生判決拘束效力。而法院於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，當事人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對此重要爭點所為之判斷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，且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應解為在同一當事人就該已經法院判斷之重要爭點，亦具有判決拘束效力，不得作相反主張或判斷，始符合民事訴訟之誠信原則，即「爭點效」。前案就兩造是否於104年8月18日已就全數各店（包括系爭店址在內）之契約終止列為重要爭點，並經實質審理後作成判決理由，有爭點效法理之適用。系爭契約包括提供防衛系統商品及定型檢測維修等服務，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契約，應適用民法第529條第1項關於委任之規定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被告於104年8月18日寄發律師函予原告，載明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，並敘明原因為原告已解散而無履約能力，且原告實際上亦未再履約等情，且該函說明欄第二、1.亦明載終止「天康基隆店(天康大藥局)即系爭店址之契約。該函經原告於104年8月19日收受，故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送達原告，實生終止效力。原告於前案108年1月29日言詞辯論亦稱確收受上開律師函等語，足見兩造間契約關係早已於104年8月19日終止，而亦無其他法律關係存在。是原告持系爭契約請求108年8月31日至110年8月30日

間服務費用，僅係空言主張，並聲明：如主文。

四、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雙方簽有系爭契約。

(二)爭執事項：系爭契約是否經被告合法終止?

1.經查，系爭契約已經被告於104年8月18日以委託律師函（本院卷第43頁）終止，並經原告合法收受(本院卷第46頁)等情，已經被告提出上述函及回執，並與前案確定判決認定相同，可以認定，原告空言主張未經終止，顯與前述律師函中明白表示包括被告基隆店的記載不符，而不可採。

2.系爭契約既經被告以原告已於104年7月6日解散為由終止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其他積極履行系爭契約的證明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給付費用，即無可採取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52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無理由，應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故不詳論。

七、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確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記官　翁挺育